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柯慶明 陳明姿 鄭毓瑜 梁欣榮 甘懷真 孫效智 童元昭 朱則剛
徐興慶 紀蔚然 謝明良（請假） 張顯達 王櫻芬 梅家玲 馬耀民（高照明代）
黃奕珍 夏長樸（請假） 李隆獻 鄭吉雄（請假） 張小虹 曾麗玲（請假）
葉德蘭 陳弱水（請假） 古偉瀛 黃俊傑（請假） 林火旺（請假）
謝世忠（請假） 吳明德 朱秋而 彭鏡禧（請假） 陳葆真 蘇以文（請假）
沈 冬（請假） 楊秀芳 陳貽寶 鍾榮芳 夏念鄉 林宛樞（請假）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 98 年 5 月 18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另通過「人文大樓規劃設計」4-1 方案，將俟興建經費問題解決後，再進行細部設計。
- (二) 本院 97 學年度評鑑委員為劉述先教授（兼召集人）、陳超明教授、黃一農教授、邱坤良教授、王振鵠教授，業於 5 月 20、21 日完成實地訪評，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及全體工作人員的辛勞。
- (三)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業已公布 98 年度下年評鑑時程，本校因系所眾多分為兩週評鑑，11 月 19 日～20 日：中文系、外文系、日文系、語言所、歷史系，11 月 23 日～24 日：戲劇系、哲學系、人類學系、圖資系、藝術史所、音樂學所。評鑑中心已於 98 年 2 月 5 日修正更新「98 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980205（網路版）」，請各系所務必確認是否依修正後之 98 實施計畫、評鑑項目及填表說明等規定編寫自評報告，以免影響評鑑結果。
- (四) 依 98 年 5 月 21 日校總字第 0980020741 號函：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節能減碳效益自本（98）年 6 月 1 日起校內周知類公文不再印送紙本，請各單位指派專責人員每日至本校公文公告系統（<http://ann.doc.ntu.edu.tw/>）收取公文。該系統提供主動寄發電子郵件之訂閱服務，除前開人員須訂閱外，校內同仁亦均得上網訂閱，以利收取最新公文訊息。
- (五) 5 年 500 億經費科目與往年有所不同，必須在本（98）年度核銷完畢，否則教育部將收回，提醒各單位務必留意，並請轉知相關人員。
- (六) 人類學系提名連照美教授及黃士強教授為名譽教授，業經本校第 2567 次行政會議暨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七) 本院陳美玲秘書業奉教育部核准於 8 月 1 日退休，遞補人選刻正報校核定中。
- (八) 教育部核定台文所博士班於 99 學年度設立，招生 3 名。

(九) 本院《臺大文史哲學報》將加入國家圖書館臺灣學術期刊數位化共享計畫，提供獲得作者授權之學報論文予該館遠距服務系統。

二、圖資系報告：檢附本系「自我評鑑辦法」及「系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會報告。

三、各單位主管報告：另 e-mail 予各單位。

貳、致贈本院卸任主管紀念品。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本科生（學士生）交換計畫協議書」草案中、英文版各 1 份，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與金沢大学大学院人間社会環境研究科合作同意書」中、日文版各 1 份，提請討論。（藝術史所提）

說明：案經藝術史所 97 年 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與高麗大學研究生院考古美術史學科協議書」及「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與高麗大學研究生院考古美術史學科學生交流協議書」中、韓文版各 1 份，提請討論。（藝術史所提）

說明：案經藝術史所 98 年 3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系與美國馬里蘭大學戲劇系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各 1 份，提請討論。（戲劇系提）

說明：案經戲劇系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佛學研究中心提）

說明：

一、案經佛學研究中心 98 年 5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佛學研究中心委員會議通過。

二、為凝聚本校、院佛學研究人力，開發佛學研究資源，提昇佛學研究成效，促進與國內外佛學研究團體及專家之交流合作，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立「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本院院長選舉辦法及選舉作業準則修訂小組提）

說明：

- 一、案經 98 年 4 月 17 日本院院長選舉辦法及選舉作業準則修訂小組會議通過。
- 二、擬修正院長選舉作業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本委員會應於候選人決定後，安排全院座談會，遴選委員全體列席，由候選人以書面及口頭陳述其院務發展之方向、理念及藍圖，與全院同仁對話。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中文系蔡璧名副教授因病申請 98 學年度減少每週授課 3 小時，提請討論。
（中文系提）

說明：

- 一、蔡璧名副教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減少每週授課 3 小時，並經中文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因體力尚未完全恢復，擬申請延長減免課程負擔一年。
-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將提中文系 98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討論，請同意本次院務會議先行討論，中文系將於系務會議後儘速補送會議紀錄。
- 三、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執行研究計畫或有其他特殊之情況，提經「院務會議」、「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酌減授課時數二至三小時。」

決議：同意。

伍、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陸、散會